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壩簡字第14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明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紹清

黃國龍

黃安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420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本件第一審判決逾「確認上訴人持有如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47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」部分提起上訴請求廢棄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判決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，票面金額分別為50萬元、40萬元，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87萬元【計算式：50萬元-(50萬元-47萬元)+40萬元=87萬元】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

01 標的金額即87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
02 上訴裁判費1萬420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黃建霖